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等级认定管理办法

深卓会〔2024〕010号

为鼓励广大企（事）业单位，采用先进标准、运用科学管理工具方法，构建高效能质量基础设施体系，提升产业链质量水平，通过等级认定搭建交流学习平台，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树立高质量发展标杆，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。

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的意见》《深圳市打造一流质量品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措施》，经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卓促会”）秘书处研究制定本办法，定期开展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等级认定，即对组织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等级、QI效能等级、卓越绩效最佳雇主、优秀技术服务机构认定，对个人开展卓越组织（企业）经营者、卓越绩效管理优秀评审员认定。相关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

评价单位：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评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委”）

二、认定依据

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际标准、经营质量评价 MQ-1000 指标体系、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》、《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指南》、员工契合度测评模型及评价体系、团体标准《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规范》T/SPEMF0043-2002、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咨询管理办法、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员管理规定等。

三、申请资格

（一）卓越绩效管理成熟等级认定

1. 申请组织合法登记或依法设立，并有效运营 2 年以上。制度健全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近 2 年内未发生重要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；

2. 申请组织导入了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各级管理层树立了较强卓越绩效管理的意识。

（二）企业 QI 效能等级认定

申请组织为制造型企业，所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实施了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衡量相关活动。

（三）卓越绩效最佳雇主认定

1. 申请组织合法登记或依法设立，并有效运营 2 年以上。制度健全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；

2. 申请组织积极导入和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在员工薪酬、工作环境和福利、培训和发展以及职业发展企业文化等方面满足或超越员工期望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。

（四）优秀技术服务机构认定

1. 申请组织合法登记或依法设立，并有效运营 3 年以上。制度健全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近 3 年内未发生重要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；

2. 申请组织在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，持续提供产品研发、采购、生产、供应、售后等企业生产经营环节所需的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管理咨询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培育等方面的

专业技术服务；

3. 近 3 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。

（五）卓越组织（企业）经营者认定

1. 申请者应为组织的创始人或实际经营者，且本人思想端正、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传播卓越绩效管理理念和参加卓越绩效公益活动；

2. 申请者所在组织为合法登记或依法设立，并有效运营 3 年以上。组织内部制度健全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卓越绩效优秀评审员认定

具备 3 年以上质量奖评审经验，同时年度不少于 10 天各级质量奖评审经历，或具备 5 年以上质量奖评审经验，同时年度不少于 7 天各级质量奖评审经历。

四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等级认定

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等级认定包括申请与受理、认定评价、综合审议等环节。

1. 申请与受理。申请组织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提交认定项目申请材料，由卓促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料审核；

2. 认定评价。评价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，线上评审运用互联网测评系统（标杆网：<http://www.ibenchmark.com>），线下评审采用现场评审或资料复核的形式，确定认定结果。其中，现场评审以高层座谈、

资料审核和数据验证等形式进行，资料复核以复核申请组织近3年质量奖评定结果形式进行；

3. 综合审议。评价委员会综合审议认定结果。

（二）企业 QI 效能等级认定

企业 QI 效能等级认定包括申请与受理、开展自评、现场评审、综合审议等环节。

1. 申请与受理。申请单位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提交认定项目申请材料，由卓促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料审核；

2. 开展自评。通过受理的单位应依据标准开展自我评价，递交申请材料，由秘书处根据申请材料、申请单位所申请的测评范围、申请测评等级及其其他影响测评活动的因素，综合确定是否开展现场评审；

3. 现场评审。评价委员会以访谈、观察、文件与记录评审、信息系统演示、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现场评审，确定认定结果；

4. 综合审议。评价委员会综合审议认定结果。

（三）卓越绩效最佳雇主认定

卓越绩效最佳雇主认定包括申请与受理、认定评价、综合审议等环节。

1. 申请与受理。申请组织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提交认定项目申请材料，由卓促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料审核；

2. 认定评价。评价委员会通过线上方式开展评价工作，

运用互联网测评系统（员工契合度测评系统 <http://www.epmkit.com/>）确定认定结果，必要时开展线下评审。

3. 综合审议。评价委员会综合审议认定结果。

（四）优秀技术服务机构认定

优秀技术服务机构认定包括申请与受理、认定评价、综合审议等环节。

1. 申请与受理。申请组织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提交认定项目申请材料，由卓促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料审核；

2. 认定评价。评价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开展评审，确定认定结果；

3. 综合审议。评价委员会综合审议认定结果。

（五）卓越组织（企业）经营者认定

卓越组织（企业）经营者认定包括申请与受理、认定评价、综合审议等环节。

1. 申请与受理。申请人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提交认定项目申请材料，由卓促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料审核；

2. 认定评价。评价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开展评审，确定认定结果；

3. 综合审议。评价委员会综合审议认定结果。

（六）卓越绩效优秀评审员认定

卓越绩效优秀评审员认定包括申请与受理、认定评价、综合审议等环节。

1. 申请与受理。申请人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，提交认定项目申请材料，由卓促会秘书处进行资格审查和资料审核；

2. 认定评价。评价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开展评审，确定认定结果；

3. 综合审议。评价委员会综合审议认定结果。

五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卓越绩效管理成熟度认定

1. 卓越经营组织

- 申请组织持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经营管理成效显著；

- 参加标杆网测评或在深圳市（区）质量奖评定中，得分为评定标准总分的 60%以上，且该组织具有独具特色的管理创新实践或模式。

2. 卓越创新组织

- 申请组织持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组织管理创新成效突出；

- 参加标杆网测评或在深圳市（区）质量奖评定中，得分为评定标准总分的 50%以上，单模块分值为评定标准独立模块总分的 55%以上或在技术创新、管理模式创新等方面成效突出。

3. 卓越绩效先进组织

申请组织持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参加标杆网测评或在深圳市（区）质量奖评定中，得分为评定标准总分的 40%以上，该组织具有持续发展能力。

（二）企业 QI 效能等级认定

1.企业 QI 效能等级（5 级）

申请组织经评价组依据团体标准《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规范》T/SPEMF0043-2002，认定达到 5 级（领跑阶段，智能应用）水平；

2.企业 QI 效能等级（4 级）

申请组织经评价组依据团体标准《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规范》T/SPEMF0043-2002，认定达到 4 级（并跑阶段，融合应用）水平；

3.企业 QI 效能等级（3 级）

申请组织经评价组依据团体标准《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规范》T/SPEMF0043-2002，认定达到 3 级（跟跑阶段，集成应用）水平；

4.企业 QI 效能等级（2 级）

申请组织经评价组依据团体标准《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规范》T/SPEMF0043-2002，认定达到 2 级（起跑阶段，有效应用）水平；

5.企业 QI 效能等级（1 级）

申请组织经评价组依据团体标准《企业质量基础设施效能评价规范》T/SPEMF0043-2002，认定达到 1 级（模仿阶段，基本应用）水平。

（三）卓越绩效最佳雇主认定

申请组织在员工契合度测评系统中进行测评，得分为 75 分以上。

（四）优秀技术服务机构认定

申请组织（企业）服务对象的年度满意度得分为 75 以上。

（五）卓越组织（企业）经营者认定

申请人所在组织获过质量奖，或持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六）卓越绩效优秀评审员认定

1. 申请个人连续 3 年参加卓越绩效评审工作，工作表现得到相关单位认可，无任何不良评审记录或投诉；

2. 持续参与卓越绩效专题培训不少于 20 个学时，并积极开展卓越绩效管理知识和经验做法分享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认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每年度由市卓促会对认定的组织（企业）或个人，颁发牌匾或证书，牌匾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。

（二）认定过程与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本会发布之日起即生效。